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或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一）玉山學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且不得再請領其他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辦理之彈性薪資。

一、補助項目：

（一）玉山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

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二）玉山青年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四個月以上。	編制內專任教師

團隊合作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無限制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校內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任期限	學校應於本部核准日起一年內完成聘任程序，必要時得展延至多半年（一個學期）；超過期限者，廢止原核准案件。	

一、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得依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之方式，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一）預核名額：

1. 申請條件：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2. 名額分配方式：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
3. 審查重點：學校擬延攬人選之經歷條件及提供薪資待遇之合理性；經審查不通過者，該人才是否聘任，回歸學校自行決定，且本部核給學校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得由學校作為下次申請使用。

4. 審查方式：計畫採隨到隨審，並依學校聘任對象之學術領域，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二) 申請名額：

1. 申請條件：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經費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2. 名額分配方式：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
3. 審查重點：學校擬延攬人選之經歷條件、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內容、延攬人才未來發展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提供薪資待遇之合理性等。
4. 審查方式：
 - (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

同時獲得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之學校，依本部審核結果應優先使用預核名額，不足者再使用申請名額。

一、計畫執行考核：

- (一) 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
- (二) 學校應於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核定。

一、其他事項：

- (一) 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 (二) 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